

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

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6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2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

首席合伙人：张增刚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02 人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31 人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24 人

2025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44,911.66 万元

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8,384.97 万元

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5,577.80 万元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2 家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------	------	------

C35	制造业	专用设备制造业
C39	制造业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15	制造业	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
I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29	制造业	橡胶和塑料制品业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6,278.93 万元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.0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,5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2025 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,500.00 万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黄长文，2011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开始在中喜所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

务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姗姗，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年开始在中喜所执业，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,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未有兼职情况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龙诗卉，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 年开始在中喜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的审计项目进行质量控制复核工作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 2026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 2025 年审计收费 3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。

审计收费定价系按照拟参与审计工作员工级别、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并经双方协商基础上定价，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 年 9 月 19 日，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

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拟聘任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2 日